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atuhome.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tuhome.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	7
其他資料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據。

業務回顧

COVID-19疫情在全球繼續蔓延，對環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雖然近期 COVID-19疫苗取得進展，但仍未能廣泛接種。目前每日仍錄得大量新感染個案。為減緩病毒的傳播，世界各國政府不得不實施不同程度的封鎖及旅行限制，嚴重擾亂全球供應鏈且削弱消費需求。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充滿變數，本集團的收入仍較預期為佳。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過往期間**」）增加約 9.8%。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由過往期間的約 5.8 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的約 0.1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所致，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展覽廳翻新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折舊。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出口業務，主要位於歐洲及美國，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87.2%。本公司的出口業務收入由過往期間的約 38.2 百萬港元增加約 5.2% 至本期間的約 40.2 百萬港元。

期內，由於消費者更多轉往網上購物，本公司的電子商務業務有所增長。期內，此業務的收入為約 4.1 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則為約 3.8 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推出的品牌產品，於期內錄得約 1.8 百萬港元的收入。

前景

COVID-19疫情幾乎影響到我們生活各個層面。消費行為正在轉變，變得日益複雜。為應對有關變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並持續完善業務運營和策略。為改善業務表現，本集團將戮力拓寬產品組合，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品牌產品的知名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為約46.1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42.0百萬港元增加約9.8%。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兩名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過往期間約30.7百萬港元增加約4.2%至本期間約32.0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相符。

毛利

毛利由過往期間約11.3百萬港元上升約24.8%至本期間約14.1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相符。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約26.9%上升至本期間約30.6%。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出口及電子商務客戶毛利率較高的銷售訂單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 6.4 百萬港元，與過往期間相比維持穩定。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約 11.4 百萬港元減少約 24.6% 至本期間約 8.6 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因為中國的展覽廳翻新工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折舊。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 28,000 港元，較過往期間約 20,000 港元微升，主要由於本期間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126,000 港元及 5.8 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改善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減少所致。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同意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及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就宣派股息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過往期間：無)。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及企業管治報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佘良材先生（「佘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高效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管理及企業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的管理需要及公司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及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獲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Hearthfire Limited (「Hearthfire」)	實益擁有人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Present Moment Limited (「Present Moment」)	實益擁有人	86,250,000 (L) (附註3)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resent Moment由執行董事陳麗燕女士（「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或獲另行知會，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50,000 (L) (附註3)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受控制法團乃Hearthfire，其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受控制法團乃Present Moment，其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L)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余先生	Hearthfire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00%

附註：字母「L」指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及 5.29 條和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3.3 條及 C.3.7 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季度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6,143	41,975	15,958	13,834
銷售成本		(32,001)	(30,694)	(11,279)	(10,246)
毛利		14,142	11,281	4,679	3,588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	821	721	276	1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88)	(6,363)	(2,039)	(2,65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634)	(11,358)	(2,815)	(3,343)
經營(虧損)/溢利		(59)	(5,719)	101	(2,239)
融資成本	5	(39)	(26)	(12)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98)	(5,745)	89	(2,244)
所得稅開支	6	(28)	(20)	81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7	(126)	(5,765)	170	(2,26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01)港仙	(0.58)港仙	0.02港仙	(0.23)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126)	(5,765)	170	(2,262)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	(16)	8	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23)	(5,781)	178	(2,2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123)	(5,781)	178	(2,2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000	8	(29)	36,793	(360)	4,443	50,855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	-	-	(5,765)	(5,78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000	8	(45)	36,793	(360)	(1,322)	45,074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000	8	(42)	36,793	(360)	(6,787)	39,612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	-	-	(126)	(123)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000	8	(39)	36,793	(360)	(6,913)	(39,4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歸屬地。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家居用品買賣、設計及電子商務業務。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arthfir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本公司董事余先生則全資擁有Hearthfire Limited及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自年初至目前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詳情於該等全年財務報表闡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呈報的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家居用品銷售	46,143	41,975	15,958	13,834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10)	(5)	(53)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0	-	-
利息收入	65	364	20	105
其他	836	143	269	13
包裝收入	82	84	25	49
樣本收入	48	85	15	15
	821	721	276	170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客戶及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設計及買賣家居用品的經營活動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參照內部管理層報告作出識別並定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全面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整體情況，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據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之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交付予客戶的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英國	17,269	15,494	7,291	5,900
丹麥	5,551	4,804	933	182
波蘭	4,884	3,372	2,191	774
美國	4,406	4,895	1,804	2,588
澳洲	4,253	2,478	622	572
法國	3,570	4,691	963	1,796
其他	6,210	6,241	2,154	2,022
	46,143	41,975	15,958	13,834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按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860	2,182
中國	1,932	2,079
其他	4	241
	3,796	4,5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5,506	4,373	888	144
客戶 B	11,312	13,001	4,796	4,831
客戶 C	不適用 ¹	5,942	不適用 ¹	1,518

¹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39	-	12	-
融資租賃開支	-	26	-	5
	39	26	12	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0	18	(78)	1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去年(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2)	2	(3)	-
	28	20	(81)	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6.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 B & C Industries (BVI) Limited (「**B&C Industries BVI**」)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因二者並無曾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業務，故分別獲豁免繳稅。

在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下，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法團的首200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超過該數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其他地點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有關國家的現有法律、詮釋及實踐辦法計算。

概無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原因是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7.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448	535	149	175
家居用品成本	29,569	27,709	8,867	8,93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71	-	1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1	3,331	223	1,10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10	5	53	12
與以下有關的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	1,320	1,747	454	570
— 倉庫	344	203	117	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花紅	5,742	5,932	2,053	1,9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6	302	76	97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虧損)/溢利，經參考分別為約170,000港元的溢利及約126,000港元的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虧損：分別為約2,262,000港元及5,765,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1,0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本公司股息(過往期間：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0. 關聯方交易

- (a)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泛華深圳」)之租賃開支(附註1)	1,221	1,149	420	370
向余先生銷售汽車(附註2)	無	400	無	無

附註：

- 由於余先生為泛華深圳的實益擁有人，因而於該交易擁有權益。
 - 向余先生銷售汽車所得款項以市場價值作依據。本集團錄得出售汽車收益約48,000港元。
-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152	1,926	822	642